

校车安全,咱们都来关注

本报《今日德州》编辑部联合德州市三部门向社会发出倡议



爱学生,让市民对校车安全分外关注;看着身边可爱的学子,让他们求学之路走得安全和踏实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。为保证校车安全,学生有一个舒适且安全的求学环境,本报《今日德州》编辑部联合德州市教育局、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德州市关工委共同向社会发出学生交通安全倡议,全文如下:

孩子,是祖国的未来!

12日下午6点,江苏徐州丰县

发生校车侧翻事故,多名学生遇难。这一次的校车事故再次敲响了学生安全的警钟,少年儿童的交通安全成为全社会关注的话题。为此,齐鲁晚报《今日德州》编辑部联合德州市教育局、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德州市关工委共同向社会发出学生交通安全倡议。

倡议学生坚决不乘拼装车、报废车、农用车、货运车等非法运营车辆上下学;乘坐校车时,如遇

超员情况,及时向老师、家长、交通警察反映;社会上的车辆看到校车经过要有意识地避让,保证校车安全通行。

对没有校车、孩子上下学比较困难的地方,建议学校或相关部门能够尽量给孩子提供安全的校车;如实在无条件校车接送,可有组织地安排道路安全引导员,护送学生经过道路车辆较多的区域。

同时,倡议学校注重对学生及

家长的安全教育,让孩子和家长对事件有一次更为清醒的认识;交警部门对校车驾驶员加强教育;呼吁社会各界,对孩子的安全问题高度重视,避免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。

倡议单位:

齐鲁晚报《今日德州》编辑部
德州市教育局
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德州市关工委

2011年12月13日



民警上街倡导市民安全出行。 本报通讯员 滕兆来 摄

一线交警“承包”校车

护卫学生上下学安全,德州在行动

本报12月13日讯(记者 卞张涛) 对非法改装、改型、拆卸或加装座椅的校车,一律依法查处,对辖区所有中小学、幼儿园接送学生的车辆进行拉网式排查……又一次校车事故,又一个血淋淋的事实,让德州交警本就谨慎的神经更加“敏感”,为此又进一步加大对校车的管控力度。

交警街头倡导“礼让校车”

12月12日下午,夏津交警大队民警走上街头开展“礼让校车”倡导活动。活动中,大队民警发放宣传资料,倡导“为了孩子,晚行一步”、“不抢道、不超车、保持安全距离、礼让校车,让校车先行”,为校车安全通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。本次行动,夏津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30人次,

警车8辆次,发放宣传资料1200多份。在德州市其他地方,这样的宣传活动也陆续展开。

一线民警“承包”校车

“对不按要求参加机动车检验或检验不合格、没有参加强制保险的校车,要督促教育行政部门立即向学校和校车所有人下发通知,责令其停运整顿。”德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工作人员介绍说,对校车驾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禁止其继续驾驶校车。

13日,在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大队长徐晓鹏的办公桌上放着一张纸,上面记录着辖区内所有学校以及该学校的校车情况,而前面都标记着相关负责民警,“我们在做好校车年检和加强巡逻力

度的同时,确保责任到人,民警要经常对所‘承包’校车进行检查。”徐晓鹏说,另外,在上下学高峰时段,民警加强对学校周边路段、路口的指挥疏导。

坚持打击“躲猫猫”违法车

记者从德州市交警支队了解到,面对严查,大多数校车司机能遵守交通安全法规,不超员、不疲劳驾驶等,但同时也有个别司机为多拉学生和交警“躲猫猫”。“前段时间就查获一起校车司机为逃避交警检查,将两车学生合二为一避免检查的情况。”平原交警大队民警介绍说,希望驾驶人能提高安全驾驶意识,杜绝超员,同时学生也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,自觉做到拒乘超员车、黑校车,保护自己的安全。